

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
「採購人員基礎訓練班」注意事項

1. 參訓期間：

A 班:111 年 7 月 11 日~111 年 8 月 22 日

B 班:111 年 7 月 12 日~111 年 8 月 23 日

2. 課程時間：

※A 班:週一、四上課(時間 08:30-17:30)

上課日期:

週一	7/11	7/18	7/25	8/1	8/8	8/22 期末考試
週四	7/14	7/21	7/28	8/4	8/11	

※B 班:週二、五上課(時間 08:30-17:30)

上課日期:

週二	7/12	7/19	7/26	8/2	8/9	8/23 期末考試
週五	7/15	7/22	7/29	8/5	8/12	165

3. 上課方式：

(1)Google meet 遠距教學，需全程開鏡頭。

(2)期末考試：中原大學(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)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(1)嚴格紀錄出席情形，缺課時數(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喪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)逾全部課程十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期末考試。上課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。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，記遲到 1 次；累計遲到 3 次者，視為缺課 1 小時。

(2)實際課表以開班通知為主，依各課程時數調整上課時間。

(3)缺課逾 7 小時(含遲到累計)者，無法參加期末考試，請於報名前確認個人行曆。

(4)參訓學員須自行負擔停車費用(中原大學單日單次酌收新臺幣 50 元)。

(5)錄取後會由中原大學通知繳費並填寫紙本報名表。

(6)以上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。